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黃柏勳

黃俊傑

李佩蓉

被告 江賢浩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